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虞雅雯

本學期計 4.6 個月

聯絡電話 04-22703129#770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4年09月01日至
115年01月23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半日制		一學期
		學校附設幼兒園 5,600		0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一個月
	活動費	300				一個月
	午餐費	861				一個月 (40元/天99天=3960元/學
	點心費	全日制	1,000	半日制	0	一個月 (元/天 天= 元/學期)
	交通費	雙趟	0	單趟	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園服(2-5歲)336元；畢業紀念冊(5歲)1680元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總收費共 18,150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減免收費規定

（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